

证券代码：870134

证券简称：陆行物流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淮南市田家庵区合淮路与滁新高速交叉口西南 100 米坤红综合楼 3 楼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光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327,9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，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，谨守诚实信用原则，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。监事会在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监事会在对本年度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，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。监事会就其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陆行物流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及《陆行物流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经营状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拟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327,9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曼曼、陈忠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安徽陆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